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_(采购单位名称)的_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—期项目标底审查服务项目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标底审查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1423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90.4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	_(标的名称),属于	<u> </u>	(磋商文件中	可明确的所	属行业),
承接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	入为	万元,	资
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。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城省工程咨询有限2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4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